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田秋堇等 18 人、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分別擬具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、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、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、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」

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8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，並對各位委員長期關注與支持身心障礙福利業務，為身心障礙民眾爭取福利，表示由衷敬意。以下謹就 大院審查田委員秋堇等18人、李委員昆澤等19人、蔣委員乃辛等27人、江委員惠貞等25人、蔡委員錦隆等24人、台聯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5條之1、第60條、第100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提出本部意見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：

壹、修正條文說明

本案 大院委員修正內容，謹逐一簡要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田委員秋堇等18人、李委員昆澤等19人、江委員惠貞等25人提案修正第60條，蔣乃辛委員等27人、台聯黨團提案修正第60條及增訂第5條之1。

（一）修正重點：

- 1、田委員秋堇、台聯黨團版本：將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，比照現行導盲犬規定納入規範。
- 2、李委員昆澤、蔣委員乃辛版本：分別增訂協助犬、導護犬名稱，將不同功能犬隻，比照現行導盲犬規定納入規範。
- 3、江委員惠貞版本：增訂禁止攻擊導盲犬等相關文字。

（二）本部意見：

委員所提將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納入規定1節，由於目前國內對於此類犬隻之使用需求並未明確，且其資格認定及訓練機構條件，亦無客觀一致之實證經驗與具體作法可供參考，另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所需具備特質與導盲犬柔順穩定

之特性有所不同，其效益及對於整體環境之影響，尚需更多實證確認，方得據以研議。

委員增訂第 60 條第 3 項不得攻擊導盲犬 1 節，此作法確可強調視覺障礙者運用導盲犬參與社會之權利，與本部推動導盲犬服務之方向相符，本部敬表尊重。

二、江委員惠貞等 25 人、蔡委員錦隆等 24 人、臺聯黨團提案修正第 100 條。

(一) 修正重點：

- 1、江委員惠貞版本：增訂違反第 60 條第 3 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接受 4 小時導盲犬認同講習等規定。
- 2、蔡委員錦隆版本：刪除違反第 16 條第 2 項或第 60 條第 2 項之「應令限期改善及限期未改善」文字，增列違反者應至指定社福機構執行公共服務等規範。
- 3、臺聯黨團版本：違反第 60 條第 3 項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(二) 本部意見：

- 1、委員增訂違反第 60 條第 3 項罰則 1 節，經查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第 1 款規定，即針對遭受到惡意或無故騷擾、虐待或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者，處予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、50 萬元以下罰鍰等裁罰，已可發揮保護導盲犬之功能，有無另行訂定罰則必要，允宜再酌。
- 2、委員所提對於違反第 16 條第 2 項或第 60 條第 2 項之對象，逕予罰鍰並執行公共服務，刪除原限期改善之條文，

此作法雖可強調身心障礙者權益之重要性，但提升公共設施場所可近性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外出參與社會，仍須由本部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結合民間力量與資源，共同於教育、宣導等層面努力，以持續提升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之認識與接納，建議宜予再審慎考量。

貳、結語

未來本部本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立場，持續宣導推動協調各單位落實本法內容，並依據實務執行情形予以檢討，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。以上謹就 大院委員所提修正案之本部意見進行報告。尚祈 主席及各位委員，賜予指教。謝謝！

